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5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列席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以2022年8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康欣新材聘任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信评字[2022]第64号)报告,截止2022年8月31日,青山绿色建筑全部权益估值为10,207.36万元。鉴于本次交易还需履行无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青山绿色建筑1%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不高于5,500万元人民币。待上述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全部履行完成后,交易双方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邵建东先生、邓显先生、孟娟女士、吴佳睿女士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5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列席董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截至2022年8月31日,青山绿色建筑全部权益估值为10,207.36万元。鉴于本次交易还需履行无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青山绿色建筑1%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不高于5,500万元人民币。待上述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全部履行完成后,交易双方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徐卫先生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康欣新材 证券简称:600076 公告编号:2023-010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绿色建筑”)收购其持有的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建筑”)51%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青山建筑,青山建筑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青山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筑”)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尚需履行的审批及相关程序:公司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关联董事邵建东先生、邓显先生、孟娟女士、吴佳睿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信评字[2022]第64号)报告,截止2022年8月31日,青山绿色建筑全部权益估值为10,207.36万元。鉴于本次交易还需履行无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青山绿色建筑1%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不高于5,500万元人民币。待上述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全部履行完成后,交易双方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向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与资产收购相关或交易类别不同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还需履行一审审议程序,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康欣新材拟以2022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康欣新材聘任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评估”)出具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信评字[2022]第64号)报告,截止2022年8月31日,青山绿色建筑全部权益估值为10,207.36万元。鉴于本次交易还需履行无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青山绿色建筑1%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不高于5,500万元人民币。待上述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全部履行完成后,交易双方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青山绿色建筑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建筑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青山建筑为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预估交易价格不会超过15,500万元,由于交易金额未超过披露标准,尚无法确定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待相关的批准、评估备案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视情况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 关联人关系介绍

青山建筑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建筑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无锡建筑基本情况

无锡建筑: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29211A01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5号1501室营销中心503B

法定代表人:朱向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产品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产品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无锡建筑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建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山建筑100%股权。

(三) 其他情况说明

青山建筑不承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会与青山建筑产生同业竞争。

除实际控制人控制外,公司董事邵建东先生担任无锡建筑董事、总经理,邓显先生担任无锡建筑副总经理,孟娟女士担任无锡建筑副总经理,吴佳睿女士担任无锡建筑副总经理,公司监事徐卫先生担任无锡建筑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10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网”)破产清算事项已披露的公告如下所示: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23年01月26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2023-02
2023年01月28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2023-06
2023年01月29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2023-07
2023年01月30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2023-08
2023年01月31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2023-09
2023年02月01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2023-10

近日,公司收到国安广电网管人公告文件,获悉国安广电网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国安广电网管人于2023年01月24日作出(2022)京01破申6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对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01月30日作出(2022)京01破申280号民事裁定书,指定北京国安中网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接管指定后,依法开展破产清算工作,并于2023年2月2日下午2:30分通过钉钉网召开债权人会议,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于本案管理人资料尚未完全移交管理人,管理人暂无法确定部分普通债权人。基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经北京国安广电网管人申请,法院裁定暂停表决程序,参会的普通债权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召集,并由管理人主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管理人提请参会债权人对于《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关于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关于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程序》三份议案进行表决。

一、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表决结果

截至2023年1月30日,已向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的普通债权人共计42人,普通债权申报金额共计2,511,792,073.58元人民币,其中管理人确认普通债权金额为216,061,820.10元,待确认金额为2,295,681,157.20元,不予确认金额为897,897.94元;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会的债权人共计43人,参会债权人表决权及临时表决权共计3,991,091,334.28元人民币。

截至2023年2月13日下午17点,已完成投票的普通债权人共计42人,其中:赞成票共计4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及临时表决权的债权人总人数的93%,其所代表的表决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

二、关于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表决结果

截至2023年1月30日,已向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的普通债权人共计42人,普通债权申报金额共计2,511,792,073.58元人民币,其中管理人确认普通债权金额为216,061,820.10元,待确认金额为2,295,681,157.20元,不予确认金额为897,897.94元;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会的债权人共计43人,参会债权人表决权及临时表决权共计3,991,091,334.28元人民币。

截至2023年2月13日下午17点,已完成投票的普通债权人共计42人,其中:赞成票共计4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及临时表决权的债权人总人数的98%,其所代表的表决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1%。

三、关于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表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关于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程序》三份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风险提示

国安广电网管人接管之日起,国安广电网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 初步清算事项:国安广电网清算事项对公司合并范围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影响额约为-0.8亿元,合并后损益范围内上市公司净资产的净利润影响额约为-0.6亿元。测算程序说明:关于《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关于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关于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三份议案,经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测算,上述影响为公司财务数据初步清算结果,与实际最终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为准。

2. 为保护债权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依法申报相关债权并保持与法院、管理人等相关方有效沟通,积极履行催收等日常工作。

四、风险提示

国安广电网管人接管之日起,国安广电网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 初步清算事项:国安广电网清算事项对公司合并范围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影响额约为-0.8亿元,合并后损益范围内上市公司净资产的净利润影响额约为-0.6亿元。测算程序说明:关于《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关于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关于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三份议案,经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测算,上述影响为公司财务数据初步清算结果,与实际最终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为准。

2. 为保护债权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依法申报相关债权并保持与法院、管理人等相关方有效沟通,积极履行催收等日常工作。

五、备查文件

北京国安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13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验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付息工作的顺利履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 债券简称:22金融街MTN001

3. 债券代码:1022993008

4. 债券利率:人民币14.0000%

5. 起息日:2022年2月22日

6. 债券期限:3+2年

7. 债券利率:3.37%

8. 债券余额:人民币14,000万元

9. 主承销商:人

10. 本息兑付利率:3.37%

11. 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本期债券付息金额:人民币8,841.80万元

13.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办法

托管机构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信息以清算数据节假日,则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债券付息信息以清算数据节假日,则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债券付息信息以清算数据节假日,则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

三、付息日期

1. 发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斌

联系电话:010-66573956

2. 承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伟南

联系电话:010-86003654

3. 托管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瑞楠、陈奕豪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63323877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东先生担任无锡建筑副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

(一) 青山绿色建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晖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98号1幢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竹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青山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100%

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00	51%
2	无锡青山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800	4,900	49%
合计		20,000	10,000	50%

(二) 青山绿色建筑经营范围

青山绿色建筑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会与青山建筑产生同业竞争。

除实际控制人控制外,公司董事邵建东先生担任无锡建筑董事、总经理,邓显先生担任无锡建筑副总经理,孟娟女士担任无锡建筑副总经理,吴佳睿女士担任无锡建筑副总经理,公司监事徐卫先生担任无锡建筑副总经理。

(三) 青山绿色建筑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苏天W【2022】A1286号,截止2022年8月31日,青山绿色建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8月31日
母公司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73,423.61
营业收入	10,083,456.63
净利润	1,072,420.70

(四) 评估情况

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华信评估进行评估工作,根据华信评估出具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信评字[2022]第64号)报告,截止2022年8月31日,青山绿色建筑全部权益估值为10,207.36万元。

(五) 标的股权转让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权属,不存在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 交易对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华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青山绿色建筑全部权益估值为10,207.36万元。鉴于本次交易还需履行无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青山绿色建筑1%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不高于5,500万元人民币。待上述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全部履行完成后,交易双方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视情况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山建筑将转入康欣新材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向未向青山建筑提供担保,也未委托青山建筑进行担保,青山建筑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一) 有利于做大做强装配式绿色建筑产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木结构建筑具有环保性强、环保、抗震性能等优点,随着装配式建造技术的加持下,未来发展潜力巨大。中国应用木结构建筑的地域及场景较为广泛,如经济发达地区的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地震多发地区、从原部落及古木建筑的修缮与重建等。

青山建筑为建筑领域的龙头企业,地处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木结构建筑市场需求旺盛,并且青山建筑拥有管理经验丰富的团队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同时,康欣新材已在木结构领域布局了一定的知识管理经验和人才储备,青山建筑1%股权,将对康欣新材现有产业领域的有效补充,有利于公司借助控股股东在资源建设、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等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做大做强木结构装配式绿色建筑产业,强强联合,实现合作共赢。

(二) 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康欣新材主营业务因受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近两年收入和利润均出现下滑。公司向青山建筑收购青山建筑合并报表范围,将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改善目前收入下降的局面。

(三) 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青山建筑将转入康欣新材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6日,公司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邵建东先生、邓显先生、孟娟女士、吴佳睿女士回避表决。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已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监事徐卫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参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做大做强装配式绿色建筑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备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四)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做大做强装配式绿色建筑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备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五)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做大做强装配式绿色建筑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将按照无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履行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确定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为无形资产,不会对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收购青山建筑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六) 需要特别提示的其他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做大做强装配式绿色建筑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将按照无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履行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确定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为无形资产,不会对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收购青山建筑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六) 需要特别提示的其他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做大做强装配式绿色建筑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将按照无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履行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确定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为无形资产,不会对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收购青山建筑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六) 需要特别提示的其他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做大做强装配式绿色建筑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将按照无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履行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确定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为无形资产,不会对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收购青山建筑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六) 需要特别提示的其他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做大做强装配式绿色建筑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将按照无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履行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确定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为无形资产,不会对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收购青山建筑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六) 需要特别提示的其他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做大做强装配式绿色建筑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将按照无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履行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确定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为无形资产,不会对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收购青山建筑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六) 需要特别提示的其他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做大做强装配式绿色建筑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将按照无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履行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确定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为无形资产,不会对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收购青山建筑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六) 需要特别提示的其他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做大做强装配式绿色建筑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将按照无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履行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确定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为无形资产,不会对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收购青山建筑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六) 需要特别提示的其他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做大做强装配式绿色建筑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将按照无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履行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确定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为无形资产,不会对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收购青山建筑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六) 需要特别提示的其他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做大做强装配式绿色建筑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将按照无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履行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确定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为无形资产,不会对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收购青山建筑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六) 需要特别提示的其他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做大做强装配式绿色建筑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将按照无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履行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确定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为无形资产,不会对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收购青山建筑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12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总承包办公楼中礼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总经理王骁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耀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黄浩先生、张建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签用地授权使用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467,334	39,062	4,200
	99.992%	0.0004%	1.700%
	0.0003%		